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碩士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博士生應於資格考試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由系所造冊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四、指導教授應優先聘請系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始得商請該系所兼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聘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是否需另行安排系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由系所自訂之。

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更換指導教授6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含共同指導之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互換）。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變更。

六、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

七、指導教授之聘任、共同指導與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